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背景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总体发展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发展原则	8
三、发展定位	9
四、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空间布局	13
一、构筑“三大经济板块”产业格局	13
1、沿海经济板块	13
2、县域经济板块	15
3、城区经济板块	17
二、构建“一带、双核、四城、多点”城镇发展格局	18
第四章 创新驱动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21
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21
二、集聚创新要素	23
1、创新载体建设	23
2、创新平台建设	24
三、完善创新机制体制	25
第五章 改革开放 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27
一、全面深化改革	27
二、大力推进对外开放	31
第六章 转变方式 实现农业现代化	34
一、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	34
二、提升农业综合能力	35
三、加快农业专业化服务建设	36

四、增强农业发展保障能力	36
第七章 转型升级 实现新型工业化	38
一、增强工业竞争力	38
1、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	38
2、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39
3、加快促进工业创新	39
二、壮大工业整体实力	40
1、壮大支柱产业	40
2、发展新兴产业	40
3、加快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41
三、做大做强建筑业	42
第八章 提升水平 发展现代服务业	43
一、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	43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44
三、培育新兴服务业	46
第九章 统筹城乡 推进新型城镇化	49
一、完善城镇建设体系	49
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50
三、加快产城融合发展	51
四、加快宜居乡村建设	52
第十章 改善民生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52
一、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52
二、推进现代教育事业发展	54
三、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建设	55
四、促进文化体育档案事业建设	56
五、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58
六、大力实施精准扶贫	59
七、提高城市信息化和管理水平	59
八、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60

第十一章 完善功能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60
一、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60
1、海港建设	61
2、空港建设	61
3、铁路、公路建设	62
二、加快能源设施建设	62
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3
四、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64
第十二章 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文明之城	66
一、加强资源节约	66
二、保护生态环境	66
三、发展循环经济	67
四、促进低碳发展	68
五、强化环境治理	69
第十三章 完善体系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70
一、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70
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70
三、提高司法公信力	71
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71
五、加强公民道德教育	72
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2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73
一、加强组织领导	73
二、健全规划体系	73
三、实施监督评估	74
四、完善政策保障	74

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按照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要求，根据《锦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纲要（2015—2025年）》编制完成。《纲要》突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任务，是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引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积极进取、奋力拼搏，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经济社会全面取得新成绩。

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经济总量不断壮大，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到2015年末，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7.5亿元，年均增长8.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6800美元；固定资产投资740亿元，年均增长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5亿元，年均增长2.8%。

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三次产业比重由2010年的16.6:47.6:35.8调整为2015年的15.6:43.4:41。农业生产

稳步发展，粮食实现丰产稳产，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基本形成“一县一业”格局；工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石化、冶金、农副产品深加工三大支柱产业，光伏及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精细化工三大新兴产业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家火炬锦州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成功获批。新产品开发水平有所提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销售产值 115 亿元；服务业发展开创新局面，物流、旅游、电子商务、会展等快速发展。招商、光大、盛京等域外银行相继落户锦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全面启动。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城区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亿隆广场、名购广场、红星美凯龙广场、五金机电城、太阳广场、台湾百脑汇、大连港总部大厦、茂业中心等大型商贸企业入驻。

城市功能更趋完善。机场、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完工，交通设施日臻完善。老城区道路网大修改造完成，新城区道路网建设加快推进。中央南街立交桥、广州街公铁立交桥、士英街桥洞扩孔改造、解放路东联路、滨河路（一、二期）、龙栖湾大道竣工通车。新建大修改造市府西路、中央南街、云飞街、松坡路等街路 135 条，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由 2010 年末的 9.7 平方米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11.6 平方米。锦州港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龙栖湾港区开工建设。锦州湾机场通航。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能力大幅度提升，供水、供电和燃气用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集中供热率达到 88%。城镇化率达到 54.5 %。信用锦州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 23 项行政职权，下放行政职权 36 项，取消非行政审批 28 项。新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全面实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企业代码“三证合一”和“一照一码”工作。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加大，92 户国有企业完成改制任务。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五年间城市居民社区首诊率达到 50%以上。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成。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累计完成 43.4 亿美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2.1 倍，外贸出口总额累计完成 91.3 亿美元，年均增长 2.7%。惠发天合、新华龙、阳光能源、锦州银行成功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7.75%。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51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2010 年末的 65%提高到 2015 年末的 85%。城市垃圾焚烧处理厂主体完工。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完成退耕还林 17.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9%。锦凌水库下闸蓄水。小凌河、女儿河堤坝优化治理工程城区段完工，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完成大小凌河污染综合治理，水质达到Ⅳ类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面实施“蓝天工程”，拆除华润电力 6 台机组和 126 台燃煤锅炉，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完成北镇市国家级生

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及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宜居乡村建设初见成效，创建国家级生态村 2 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 7 个、省级环境优美村 75 个。

社会民生显著改善。完成“双高普九”工作任务，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整合城区职业教育资源，滨海大学城初具规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 5 张。扩大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3.1%、11.4%。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60.6%，基本实现 2G/3G 网络全面连续覆盖。取缔人力三轮车，拆除城区违章建筑，开展农村环境建设年活动，市容市貌和农村环境明显改善。广电、体育、文化事业快速发展，“两河”治理中新建休闲场所 45 个、运动场所 87 个。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内容进一步丰富，圆满承办世园会、全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羽毛球、拳击比赛，锦州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提高。

表 1：“十二五”期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0 年	“十二五”完成情况	
				绝对量	年均增长(%)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12.6	1357.5	8.2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36.9	—	7.4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5.8	75.5	2.8
4	三次产业结构		16.6:47.6:35.8	15.6:43.4:41	
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98.4	782.1	9.5

6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8	91.3 (累计)	2.7
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5	43.4 (累计)	比“十一五”期间增加2.1倍
8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375	27040	11.4
9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756	12599	13.1

“十二五”期间，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预期性指标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完成比较困难。在经济和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综合实力需进一步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传统产业比重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小，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较低。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明显，缺少具有牵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民营经济实力不强。

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市场与政府关系需进一步理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还需继续深化。资本市场发育迟缓，金融资本与产业融合缺乏驱动机制。市场进入存在障碍，民间资本准入放开工作进展缓慢。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仍不健全。

创新能力需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研发投入不足，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偏小。2015年全市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仅为1.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民生需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偏低。财政收入增幅不高，民生改善任务繁重，保障能力较弱。全市生态环境不理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

平。一定数量的贫困人口急需脱贫。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发展格局更趋多极化，制约和影响经济中长期发展的问题依然存在。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新变化、日益严峻的资源约束、各种形式的贸易壁垒对经济发展冲击较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和国际经贸格局变化等外部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全球经济需要进行战略性调整、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是经济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中短期实现再平衡的主要途径。

从国内看，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入中高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财政对发展的支撑力减弱。实现国内经济平稳运行、结构转型升级、扩大就业等问题的难度加大。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基本特质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的增长点正在加快孕育并不断破茧而出，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并不断蓄积力量。

从锦州看，面对新形势，要更加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实现新作为、新突破。国家和省对我市发展提出更高期盼，“一带一路”和国家《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同步实施为锦州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

以及“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等都为锦州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经过“十二五”时期发展，全市经济总量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中心城市辐射力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功能更加增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

第二章 总体发展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四个着力”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新一轮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机遇，坚持“四个驱动”共同发力和培育“六个新增长点”，实施对外开放、创新驱动、以港兴市、工业强市、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以促进社会民生和经济发展为立足点，以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为动力，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打造实力锦州、法治锦州、文明锦州、生态锦州、幸福锦州。

——坚持把着力完善体制机制作为建设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治本之策。发展的动力源泉来自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实现小康和建设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关键是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和机制。营造公平、公正、法治有序的发展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坚持把着力推进结构调整作为建设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关键之举。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的层次和水平。调结构的重点是做好支柱产业，做大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三次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结构性调整，注重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把着力鼓励创新创业作为建设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决胜之要。创新创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全面推进创新，带动创业，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坚持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建设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稳定之基。把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统一起来是经济发展的目的。要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解决好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人民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把发展成果惠及百姓。

二、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围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主基调，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城市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坚持开放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发挥各级开发区、园区的先导作用，加快形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拓展开放空间，推进口岸发展和开放。

坚持共享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就业创业，缩小收入差距，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三、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

辽西区域性中心城市。

东北亚层面：

——中国东北西部、内蒙古东部及蒙古国乃至俄罗斯远东地区便捷的出海口；

——东北亚及中国沿海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区。

环渤海地区层面：

- 环渤海地区重要的临港加工制造业基地；
- 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宜居大型滨海城市。

辽宁西部层面：

- 辽西重要的科教文化中心、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四、发展目标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左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7%左右。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三次产业比为 12:44:44。

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 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2%。大力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城市功能更趋完善。扩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布局，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切实提升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辐射能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5%。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开放型经济水平大幅提高。“引进来”与“走出去”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人心，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社会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法治锦州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安全感、公平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建设山青、水绿、天蓝的宜居城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49.3 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3.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5%。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1%。

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保持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就业更加充分，收入分配差距缩小，消除绝对贫困。惠及全市人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表 2：“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 基数	2020 年 目标	累计或年 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57.5	1900	7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7.6	10.8	7.3	预期性
城镇 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4.5	62.5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0.4	45	—	约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1	44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		1.2	2	10.8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48	2.39	10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		46	60	5.5	预期性
互联网普及率 (%)		60.6	72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040	38000	7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599	17700	7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14	—	约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3	1.8	6.7	预期性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7.5	—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套）	3910	3878	—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	79.2	—	预期性	
生态文明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完成省下 达目标	—	约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58	49.3	-3.2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7.75	12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6	23.1	1.5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5	3	-0.6	约束性	
森林 发展	森林覆盖率（%）	19	21	0.4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760	800	1	
空气 质量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15	—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7	75	—	
劣V类水体比例（%）		—	完成省下 达目标	—	
主要污 染物排 放减少 （%）	化学需氧量	11.2	0.2	—	约束性
	氨氮	13	0.67	—	
	二氧化硫	6.5	3	—	
	氮氧化物	9.5	2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一、构筑“三大经济板块”产业格局

主动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按照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实现沿海、县域、城区三大板块协调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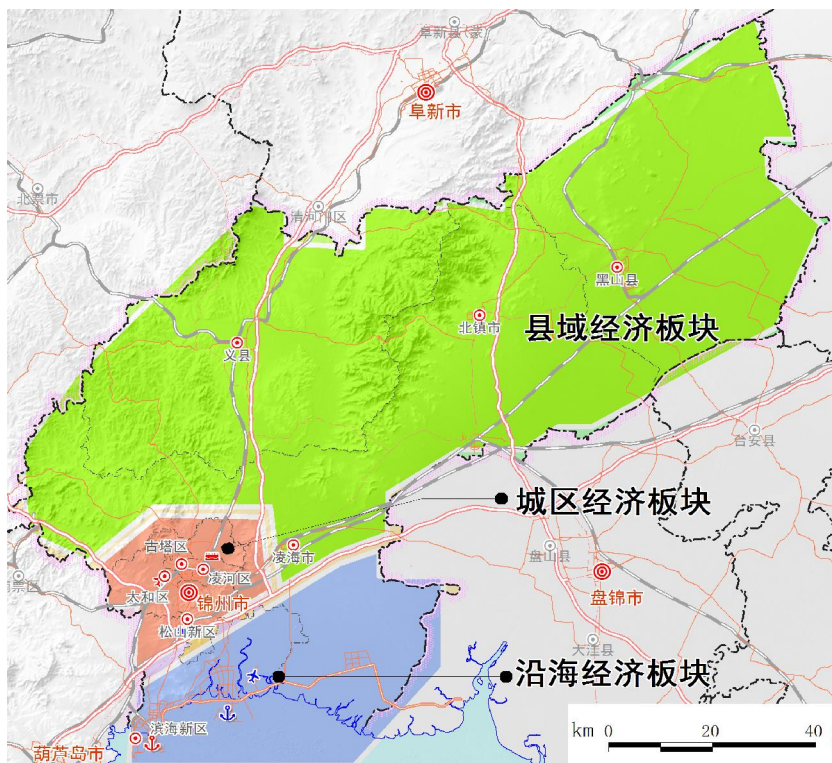


图 1：沿海、县域、城区空间布局图

1、沿海经济板块

包括滨海新区、松山新区和凌海市南部滨海地区，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龙头地区，是创新驱动的先导区。按照“两区、一廊、双港、七园”展开布局。

滨海新区。打造现代临港特色产业体系。充分利用港口和腹地资源，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光伏及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化纤纺织等临港产业，打造 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区域性制造业基地。发展仓储物流、滨海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打造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大学城及科研实验基地，实现产学研用同步发展，推进教育、新能源研发和现代农业开发进程。

松山新区。建设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保健品和食品加工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快金融集聚区和中央南街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火炬锦州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提供为企业管理、投融资及企业发展必需的各种创业服务。

“一廊”即旅游休闲走廊。以滨海路为纽带，建设笔架山、人工浴场、世博园、大有温泉湿地等构成的滨海旅游休闲走廊。

“双港”即锦州港和锦州航空港。按照建设“一港双区”、“双亿吨大港”的目标，发展港口运输、港航服务及临港物流业。发展航空物流和通用航空产业，建设成为东北地区重要的通用航空运营基地和航空物流基地。

——西海产业区（园）。发展精细化工、仓储物流、汽车零部件、光伏电子、机械制造等产业。

——龙栖湾产业园。发展化纤纺织、服装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及临港装备制造等产业。

——锦州湾空港产业区（园）。发展通用航空配套服务业和通用航空研发制造业。

——大有经济区（园）。发展健康食品加工、新能源及

新材料、温泉湿地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

——杏山国际物流产业园。发展集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电子商务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产业。建设建材、陶瓷、家具、洁具、灯具等市场，打造国际物流城。

——白沙湾旅游产业园。发展集休闲娱乐、度假等为一体的旅游产业。

——军民融合产业园。建立军民融合研发孵化中心，重点发展航天航海和电子信息产业。

2、县域经济板块

包括黑山、北镇、凌海和义县，具有全市经济发展的基础地位。建设“一县一业”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以建设园区为载体，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突出本地资源特色，推进服务业发展，快速提升经济总量。

黑山县重点发展大田和杂粮种植、设施农业、畜牧养殖、观光休闲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壮大发展特色农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化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绿色化和品牌化。围绕玉米、杂粮、蛋鸡等特色农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与特色加工，发展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拓展绿色芳山、绿源、双庆等龙头企业的花生、肉牛、蛋鸡等产业链，打造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基地。依托庞河经济开发区，做大做强以农机装备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业，打造全省最大的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基地。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深入挖掘黑山文化资源，发挥资源禀

赋优势，重点打造新兴的文化生态旅游基地和绿色能源基地。依托中国北方最大的杂粮加工物流中心，利用贯通锦州连接沈阳北路高速公路物流通道和京沈高铁黑山北站交通优势，打造以杂粮、农畜产品和居民生活用品交易为主的辽西现代商贸物流中心。

北镇市重点发展以葡萄、蔬菜、粮食、畜禽、休闲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以葡萄和棚菜为重点的设施果蔬产业基地。依托金实集团、宏伟集团和尹家熏鸡等龙头企业，建设以熏鸡为主的传统禽肉制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和禽蛋加工产业集聚区，做强农产品加工主导产业，形成体系完备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沟帮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宜居、宜商、宜创业的现代化开发区。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培育骨干企业，强壮产业链条，建设专业化园区。开发石墨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的石墨科技产业园。发展培育以旅游观光、温泉休闲度假旅游和乡村旅游为主的旅游产业。建设辽宁北镇新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以文化休闲特色服务业、商贸流通服务业为重点，建设特色文化旅游休闲服务集聚区、商贸集聚区、沟帮子现代物流集聚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建设中国祈福文化名城，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电商等现代服务业。

凌海市重点发展以达莲海产品养殖、生猪养殖和百合小菜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抓好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依托富民生姜、聚龙生物菌等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项目，打造国家级健康食品产业基地。依托各级园

区发展定位，发挥大有、双羊和大凌河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新能源、特种合金材料、建材石材、装备制造四大产业。依托大有温泉湿地、九华山服务业集聚区、吴楚庄园，开发温泉、海洋、湿地等优势资源，以龙海馨港为重点，推进海上公园建设，打造特色旅游大县，使旅游业成为凌海市支柱产业。依托大有农产品加工与现代物流产业园、双羊综合物流园和辽西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大有国家一级渔港建设。依托科美新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大业报废汽车拆解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实现废旧资源再利用。

义县重点发展设施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辉山乳业液态奶和奶粉生产项目为依托，发展食品产业，打造健康食品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干鲜果品生产，成为锦州最大的苹果生产基地。依托七里河经济开发区和九道岭产业区，打造省内最大的乳品加工基地和国内知名的精细化工生产基地。以西山再生资源产业园为载体，壮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新兴产业集群。以七里河物流产业园和城内商贸中心建设为突破口，围绕冷链物流、鲜活农产品和粮煤经销构建现代商品物流体系。以奉国寺申遗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宗教文化、赏石文化、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全力实施大凌河生态旅游经济带和国家级古生物化石地质公园建设。

3、城区经济板块

包括古塔区、凌河区和太和区，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核心区域。构建“一轴、一区、三园”的区域发展格局。

“一轴”。以中央大街为核心，以古塔区和凌河区为两翼，建设中央大街十里商街服务业集聚区。古塔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科教医疗和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锦凌水库生态旅游区。凌河区着力发展金融、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教育、文化、休闲旅游和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太和区。全力打造重要工业基地，重点发展钛及金属新材料、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产业。打造生态观光旅游经济带，依托锦凌水库生态旅游产业区，充分利用温泉等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健康养老业、观光农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流通、文化创意等服务业。

——电子电力信息产业园。以电子产业为主导，产学研用为一体的专业型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力、电器等高新产业。

——汤河子产业区（园）。以中信金属、锦州钛业、宝钛华神等为依托，打造特种金属新材料生产基地。开发建设包装机械、印刷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园。

——紫荆产业区（园）。重点发展动漫软件、IT、物流等产业。建设集行业发展、管理服务为一体的都市产业平台和休闲度假区。

二、构建“一带、双核、四城、多点”城镇发展格局

优化社会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基础设施有序建设，促进城镇产业协调发展，科学合理引导人口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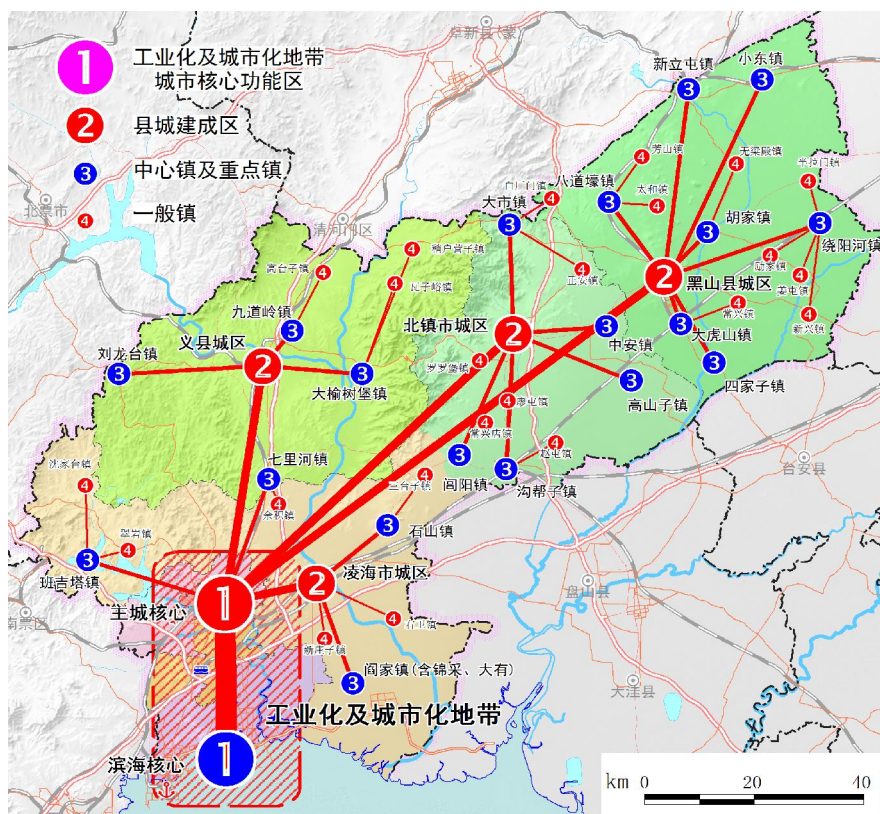


图 2：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图

“一带”。包括渤海大道、龙栖湾大道两侧沿线及中间地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承接城区人口、功能和产业转移。构建以渤海大道和龙栖湾大道为轴线，以高新技术产业区、南站科技新城、凌南服务业集聚区、南山生态保护区和杏山国际物流园为结点，建设北连锦州主城核心功能区，南接滨海新区的城市带。推进南站科技新城开发建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建设松山新区大学科技园。高标准建设南山森林公园和“两河”湿地公园，形成“两河一山”的城市生态带。加快建设杏山国际物流园，成为城市带的重要结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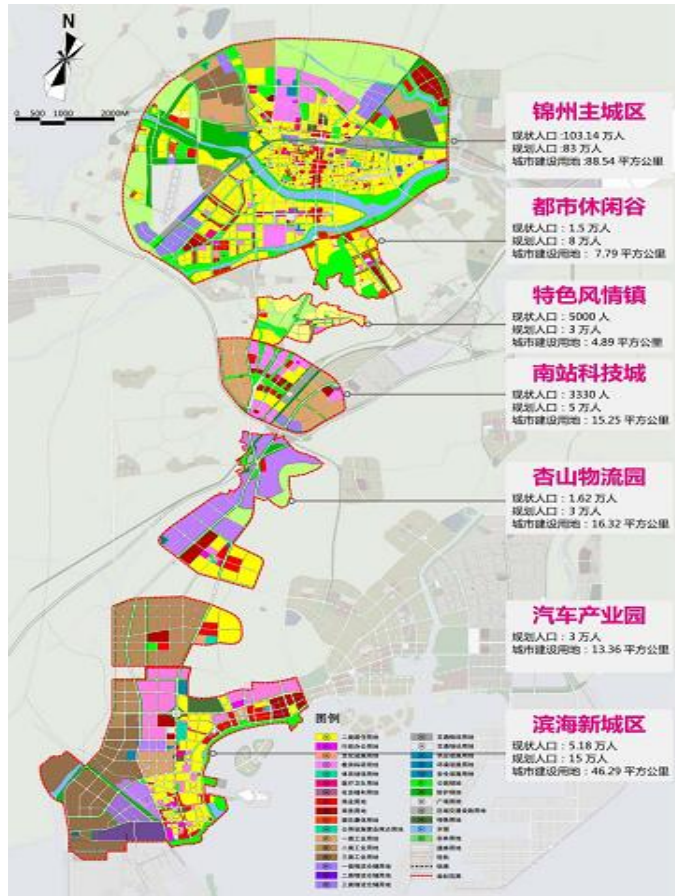


图 3：一带规划图

——主城核心功能区。包括古塔区、凌河区和太和区建成区。是全市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主城核心功能区重点实施“南扩、东联、西进、北展”城市发展战略，南部建设渤海大道城市带扩展城市空间；东部开发解放东路两侧和双羊镇，实现“锦州凌海同城化”；西部沿“两河”向太和区拓展空间；北部结合朝盘客专锦州北站建设及北普陀山周边地区开发延伸北部空间。按照老城区“做减法”、新城区“做加法”及优化空间、提升功能、提高品质、疏散人口的思路，实施城市建设，做大城市规模。

——滨海核心功能区。主要指滨海新区。充分利用规划的建设用地，打造滨海新区核心区。加快金山路两侧建设，

实现产城融合，逐步向北连接松山新区，向东辐射大有经济区，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承载能力。在科学划定海岸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按照临港产业、生活居住、休闲旅游空间布局，建设滨海新区。

“四城”。即黑山、北镇、凌海、义县城区，是县域经济发展核心引导区，是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业人口转移重点集聚区。黑山县城向南、北镇县城向西南、凌海县城向西和义县县城向东发展，拓展发展空间，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做大做强，提升县城辐射带动作用，建成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的小城市。

“多点”。为黑山、北镇、凌海、义县域内的重点镇及特色镇，既是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业人口转移的集聚区，也是农业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配置的重要节点。

第四章 创新驱动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全面创新，以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导向，构建全市创新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大力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企业，不断增强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科技型龙头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新格局。设立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实施“双百”计划，重

点发展奥鸿药业、锦恒气囊、中远光电、航星集团、春光包装机械、阳光能源、俏牌机械等科技型企业。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1.7%。

产业创新。支持前沿和核心技术的研发，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生物制药及健康、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引导相关产业向价值链高端集聚。全力推进锦州国家硅材料及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锦州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钛及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建设。加大航空内饰件、海洋仪器装备及配套的研发和生产，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重点建设锦州滨海新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加强电商公共平台、创业孵化基地、信息技术交流中心等建设。大力支持生物及健康产业发展，依托奥鸿生物医药，开展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及产业升级。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汽车及零部件、金属冶炼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制造业。重点建设具有县域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推进军民融合，壮大军工产品集群，培育发展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0%。

协同创新。拓展产学研用工程，以辽宁工业大学、渤海大学和辽宁医学院等高校研究成果产业化为重点，支持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组建产学研用合作

实体和创新联盟。通过“博士后流动站”、“院士工作站”等引进高端人才与团队，推进“中科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锦州中心”和“大连理工大学—锦州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建设。面向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健康等新兴产业需求，有效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数据、文献共享和专业技术服务。推进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强科技资源开发服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集聚创新要素

1、创新载体建设

大学科技园。全力推进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建设。以驻锦高校为核心，建设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大学科技园，打造辽西智谷。发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产学研用为发展动力，大力发展保健品产业，做强做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建设集研发、孵化、检测为一体，驻锦高校参与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基地。高标准建设产学研转化基地，引进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利用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利用。推进北航大学科技园分园落户。统筹科技园新区建设，合理配置行政服务、教育科研、金融商贸、文化居住等各项功能，形成组团式空间布局，建设配套生活服务区。

大学城。推进滨海新区大学城建设，发挥渤海大学、辽宁医学院、辽宁理工学院及锦州师专等高校的集聚作用，完善大学城科研设施，提高科研能力，重点支持新材料、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基础研究。创

建和培育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和检验检测中心等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努力构建突出技术优势、体现地方特色和结合地方经济的实验室结构体系。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和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深入实施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推动高校智力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依托高新区、驻锦高校及县（市）区工业园，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制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项资金。依托高校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优化完善服务业态和运营机制，引导项目、资金和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向众创空间集聚。推进县域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孵化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2、创新平台建设

大型实验检测平台。以高校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重点，搭建全市大型实验检测平台。提升对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等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构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

专业技术研发平台。以大中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建设为重点，整合建设一批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光伏产业研究院及其服务平台建设。积极鼓励研发服务外包，培育集聚一批社会化投资、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研发机

构，形成研发服务集群。到 2020 年，建设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100 个。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高新区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和技术成果数据库。加快建立“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为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搭建科技信息和交易平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市场建设，规范网上技术交易，促进网上网下协同发展。加强中国科学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锦州中心建设，推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在锦州的转化。

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滨海新区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锦州国家硅材料及光伏等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搭建全市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全市技术创新需求，通过市场机制，提供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培训等全方位技术创新综合服务。

三、完善创新机制体制

完善科技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加强政府投资扶持，发挥政府专项资金作用，激发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创业动力。市政府设立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争取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注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中小微企业“助保贷”融资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各类创新

创业群体和企业的“助保贷”业务，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健全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围绕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提升，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实现人才数量的递增和人才结构的优化，促进人才向企业流动、向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集聚人才，人才引领产业”的新态势。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完善吸引人才的激励保障政策，加强人才落户安置保障，创造良好的留人环境。到2020年，累计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以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0名。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创新对科技创新的助推作用，以建设辽西区域性金融中心为契机，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大力发展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机构，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逐步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风险投资、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加速将技术和产品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实施重点产业集群专利引领工程、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工程和重点区域专利促进工程。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

序，为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试点示范企业；扶持 100 项以上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国内外专利技术和产品。

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放宽市场准入，推进登记制度便利化。鼓励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才离岗创新创业。鼓励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等领军人才领办或合办科技型企业。加强财税金融引导，通过各项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持续发展。强化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创新创业平台。拓宽培训与辅导渠道，加强就业和职业培训。

第五章 改革开放 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深入实施改革开放战略，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主动融入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格局，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

一、全面深化改革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

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进公务用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审批、核准、备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革，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整体上市；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定责和考核；全面改革和推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解决“壳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壳企业”33户，改制企业16-20户。健全和规范公司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作用；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实施党组织班子成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交叉任职；加快建立外派董事、外派监事和委派财务总监制度。

深化投融资财税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严格限定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审查范围，推行清单式管理，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的监管体制。加强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进一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PPP）。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透明预算制度，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保证公开时间。进一步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努力化解和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凡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完善税收制度，推进建筑业、房地产业、生活性服务业和金融业营改增改革。配合国家、省加快推进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放开民营经济资本投资领域。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营企业集团。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健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机制，鼓励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改革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在坚持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

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适时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受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健全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体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文化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改进美育教学。建立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加强规划引导，推进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发展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综合性文化企业。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鼓励社会办医，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发挥产业园区改革创新试验区的作用，先行先试，强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市级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科学整合产业园区。构建“管委会+公司”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构建机构精简、运行顺畅、服务高效的体制，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省级开发区实行独立的财政管理体制。组建开发建设运营公司，坚持政企分开。加快创新园区投融资体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进对外开放

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机遇，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发挥我市综合交通枢纽优势，促进海铁联运发展、扩宽港口腹地，构建中蒙欧陆路大通道、锦州港通过印度洋和日本海的海上中欧大通道。全面开放锦州港口，建设保税监管区，适时启动综合保税区建设。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辽西产业合作与转型示范区优势，主动承接京津冀及长三角高端生产要素流入，以园区为载体，积极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层次高、辐射能力强企业，加速产业集聚。

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支持一批出口基地和龙头企业，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贸易出口规模。重点提高汽车零部件、集装箱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等产品的出口比重。围绕石化、光伏、汽车零部件和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挖掘和培育新的外贸进出口增长

点，做大做强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完成国际商标注册，重点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扩大出口。加快发展一般贸易，大力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引导和帮助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国市场采购等新型业务模式。以锦州滨海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为依托，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积极引进境内外电商企业入驻，支持企业开展网上营销。到 2020 年，全市对外贸易总额达到 39.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1.4%。

提升利用内外资水平。继续扩大国内外开放。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引导外资投向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物联网、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地热能开发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外资参与城市扩容和新城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合作模式。重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

鼓励外资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外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外资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债券。加大智力、人才、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引进力度，促进“引资”与“引智”相结合。

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创新境外投资和合作方式，探索实业投资与金融性投资、服务类投资相结合，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园区）建设。推进阳光能源集团建设年产

50兆瓦单晶硅棒项目。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有条件企业借助国际资本市场兼并收购境外企业和知名品牌，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支持技术成熟、国际市场需求大的产业和企业，设立境外生产基地，鼓励优势产能“走出去”，面向境外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太阳能电池及光伏、包装机械、现代农机装备、机械部件、安全气囊和工业电石炉等产业和产品。支持具有一定资质和实力的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促进我市科研、勘测、设计、施工优势企业联合，承揽大型国际工程项目，通过工程承包带动技术、劳务输出和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到2020年，全市跨境投资总额达到0.37亿美元，年均增长5%。

推进区域合作一体化。加强统筹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明晰产业导向，科学整合产业园区，突出地域特色，实现错位发展。发挥区域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依托辽西蒙东经济区联合体，发挥锦州市陆、海、空及管道运输的优势资源，提升连接辽西蒙东地区的现代化综合运输功能。加强成员市（盟）良性互动发展，依托港口、机场、车站，打造货物中转、区域分拨配送基地，重点发展联接辽西蒙东地区市场和资源的货物集散物流中心。加强与辽中南经济区及环渤海地区的合作，依托环渤海区域合作市长联席会，加强区域合作，进一步拓宽经济合作领域和技术交流渠道，实现锦州在沿海经济带城市群中率先突破。

第六章 转变方式 实现农业现代化

坚持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以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和打造农产品加工大市为目标，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提高农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一、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

优化种植业结构。坚持“一县一业”发展布局，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示范区和省级高效农业试验示范区，重点发展粮食、蔬菜、水果优势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面向市场，辐射京津冀建设农产品供应基地，重点打造100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增加棚室蔬菜、花生、葡萄比重，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高高产稳产农田比重，稳定粮食总产量。到2020年粮食生产能力达到60亿斤，优势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占全市耕地面积的50%以上。打造一批“锦州苹果”、“锦州小菜”、“北镇葡萄”、“黑山花生”等具有国家地理标志优质品牌。

转变养殖业生产方式。扩大养殖规模，实现标准化、小区化、专业化，重点建设猪、牛、羊、禽等专业化和标准化养殖小区。扩大各类专业化养殖场规模，重点培育和发展千头猪场、百头牛场、500只羊场和5万只鸡场。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达到1500个，肉蛋奶的总产量达到240万吨，黑山蛋鸡、凌海生猪、义县奶牛和北镇肉鸡

分别成为国家重点养殖基地。

科学发展现代渔业。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标准化、优质高效渔业发展，发展休闲渔业、特色渔业。大力推进一批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继续开展鱼虾贝类等资源增殖放流工程。推广浅海生态健康立体养殖模式，建设现代生态渔业养殖示范区。构建现代水产种业体系。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辽西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大有国家一级渔港。到2020年，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80亿元，年均增长2.4%。

二、提升农业综合能力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到2020年，每个县（市）建起3-5个农产品加工园区，重点打造畜禽养殖加工、粮食油料加工、果菜种植加工、海产品养殖加工、乳制品加工5大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大力发展粮、油、果、菜、畜禽和水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转化率。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规模增加到千万吨以上，力争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额突破1000亿元，2-3个县（市）成为省和国家的农产品加工大县。

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2020年，龙头企业达到1000户，销售额达到1000亿元。创建农产品物流集聚区，培育10个储运销1000吨以上的粮油、果、菜、畜产品等物流园。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和物流企业达到1000个，力争80%以上的初级农产品转化为加工产品，创造100个农业产业化经营品牌，销售额达到千亿元。

建立新型农业组织经营。加快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到 2020 年，全市农民合作社的数量发展到 4500 个，培育省级示范社 50 家。

三、加快农业专业化服务建设

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构建和完善适应转变生产方式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推广、土肥、植保、动物防疫、农产品检验检测等 5 大专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建设以锦州中心渔港为中心的北方水产城，打造以水产交易功能为核心，以渔港服务功能为基础，兼有船舶修理、加工冷藏、商业经营、配套服务功能的中国北方最大的水产品交易集散地。

建立专业化合作组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包装储运、农资配送、信息咨询业，规范发展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经纪人队伍，各类专业服务组织机构达到千家以上。

完善农业信息综合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创新农业信息现代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和建设“互联网+现代农业”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全市 90% 以上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和种田大户，基本实现农产品网上交易，力争培育 2-3 个年销售额百亿元的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网上交易平台。强化职业农民培育。

四、增强农业发展保障能力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增强抗灾减灾能力。继续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水

利灌排系统，推进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凌海大型灌区更新改造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水浇地面积、节水灌溉面积和易涝耕地改造面积分别达到 470 万亩、270 万亩和 171 万亩。大力发展农技合作社和农机大户，扩大农机装备规模和作业水平，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以上。

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培育和完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到 2020 年，新技术推广面实现全覆盖，建设成为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基层农技推广组织，培育和发展各类公益性农技推广组织 500 个。实现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安全认证。发展良种业，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玉米、畜禽等种业基地。

强化制度保障。 完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粮食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和储运安全。实施危仓老库改造工程和粮食增容工程，建设临海临港粮食储运基地。完善农产品检验和认证服务机制，实现农产品检验和认证全覆盖。开展农田防污治污行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工程。改善农村环境，以滨海新区为试点，整区推进农户改灶工程，逐步在全市铺开。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建立抗灾减灾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农、林、牧、渔业保险全覆盖，保险面积占农田总面积的 90%以上，1/3 的行政村建立气象信息传递和气象预警网络服务站点。实施种子研发攻关工程，建立畜牧养殖、防疫、加

工等管理新体制。

专栏 1：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程

1、5 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畜禽养殖加工产业集群、粮食油料加工产业集群、果菜种植加工产业集群、海产品养殖加工产业集群、乳制品加工产业集群。

2、4 大农产品加工园：黑山庞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北镇市广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北镇市沟帮子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义县张家堡农林产品加工园。

3、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工程：四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50 万亩水肥一体化、100 万亩黑土地保护工程、滨海新区万亩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第七章 转型升级 实现新型工业化

以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新型工业化为方向，做大农产品加工、石化及精细化工、钛及金属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健康等新兴产业，加快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深入实施“6921 工程”。培育建设润滑油添加剂、氟化工、钛及金属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东北最大的光伏生产基地，打造国家级石墨科技产业园。

一、增强工业竞争力

1、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

按照《中国制造 2025》要求，大力推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促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发展，基本建成省内装备制造强市。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航海

航空产业、矿山和包装机械、输变电等产业,建设光伏、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电力电子 4 个产业基地。

2、深入推进“两化融合”

抓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强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利用,带动制造产业从产品研发到制造的全流程信息化,推动软件技术在制造领域的深度应用。实施产品智能化提升工程,推进嵌入式芯片、可编程控制器等智能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以智能装备为依托,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鼓励制造业企业推进数字化协同设计、虚拟制造、柔性敏捷等集成生产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制造技术应用、大型设备远程监控与维护、生产过程智能管理等环节。

3、加快促进工业创新

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步伐,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加速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重点解决汽车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永磁启动机等关键技术。重点支持锦恒汽车研发的一体化汽车安全技术、汉拿电机研发的新能源动力电动机、系列永磁启动机等项目。提高重大装备制造业首创能力,重点支持春光机械研制的泡罩包装联动生产线、新锦化机械研发的 45 万吨合成氨装置核心压缩机组等大型成套设备。加大光伏产业的研发投入,解决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技术、新型太阳能电池技术推陈出新、提高电池转换效率等关键核心技术。

二、壮大工业整体实力

1、壮大支柱产业

——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特色产品、名牌产品，提高农产品加工质量和深度，形成粮油、畜禽、果蔬、乳制品、海产品 5 大产业，打造优质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物流基地。重点发展辽宁圣源食品全产业链项目和辽宁绿色芳山农产品加工基地项目。

——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依托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炼化、合成材料和高端化学品生产基地，滨海新区石化产业及储运基地、义县添加剂和氟化工基地、北镇石化精细化工基地，优化整合各种要素条件，延长产品链，发展成为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基地。

——钛及金属新材料产业。依托中信金属为核心的汤河子产业区、九道岭产业区冶金产业园、滨海新区西海工业区及凌海大有经济区，建设钛系、锰系、镍系和钼系特种金属冶炼基地。重点发展锦州钛业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型氯化法钛白等项目。

2、发展新兴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依托滨海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凌海双羊产业区和大凌河工业园、北镇沟帮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和配套水平。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和汽车底盘及相关产品、特种车制造、农业机械、车用曲轴加工、汽车节能器、厢体和轮毂等零部件制造及发展汽车服务业，打造中国重要的汽车及

零部件生产基地。

——**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产业**。依托西海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硅基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光电及相关产品，积极引进薄膜电池高倍聚光电池等产品，打造中国重要的光伏新能源生产基地。突出航星集团和华光电子的带动作用，促进军民融合。

——**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依托松山新区大学科技园，围绕核心技术，培育以生物医药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开展奥鸿药业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及产品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农产品有效成份提取，壮大健康产业。

依托北镇市丰富优质的石墨矿产资源，发展石墨深加工及石墨新材料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石墨科技产业园。以龙栖湾化纤、宏丰印染为依托，打造化纤纺织生产基地。发展高档纸、啤酒、白酒、健康食品等精深加工和“名、优、特、新”产品，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区域品牌建设。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等新型建材，推进建材产品升级换代，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品。

3、加快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创新提质发展，依托龙头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吸引科技成果和各种生产要素向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统筹推进各类产业园区的整体开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突出、产品竞争力强的专业产业园区，重点加快培育光电、光纤、航空航海等领域军工产品。

专栏 2：6921 工程

构建 6 大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钛及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集群。

建设 9 大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滨海新区、电子电力信息产业园、松山新区、汤河子产业区、沟帮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河经济开发区、九道岭产业区、大有经济区、庞河经济开发区。

壮大 20 家龙头企业：到 2020 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3 户，50 亿元至 100 亿元（不含 100 亿元）企业达到 5 户。

培育 100 家成长型企业：2020 年，每个县（市）至少培育成长型企业 12 户，滨海新区和松山新区分别培育成长型企业 15 户和 13 户。

三、做大做强建筑业

以做大做强建筑业为重点，优化全市建筑业资源，构建合理的行业组织结构，培育具有资金、技术、人才密集的较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0 年，重点培育 1-3 家大型或综合实力强的建筑企业集团，全市建筑企业总量达 400 家，产值 20 亿元企业 1 家。培育 3-5 个建筑劳务基地，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初步形成以建筑施工、安装为主，建筑机械、材料、产品出口为辅的外向型产业格局。建筑业从业人员达 30 万人以上，进一步拉动城乡群众就业。全面提升建筑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整体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施工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专栏 3：重点工业项目

1、农产品加工项目：圣源食品农产品加工、宏基园菊苣糖和精制糖加工、富民农业生姜加工、辽宁禾丰集团九股河肉鸡屠宰及加工。

2、石油及精细化工项目：油页岩、中北石油化工公司年产 60 万吨润滑油和 20 万吨氟素润滑油及 5 万吨复合剂、嘉合化工 60 万吨

/年碳四综合利用、龙栖湾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二期）、惠发天合科技创新研发。

3、钛及金属新材料项目：锦州钛业新增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天桥钼业优质大规模宽厚钼板研发和产业化、宝钛华神年产 1 万吨海绵钛。

4、汽车及零部件项目：万得汽车工业园暨锦州汉拿电机整体搬迁、锦恒年新增 32.4 万套气囊和汽车主被动安全一体化。

5、光伏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项目：古塔电力电子信息园、瑞光电子 200 万集成电路、中远光电年产 30 万件光电系列产品项目、航星集团的舰船导航操控和海洋流量监测仪器设备及综合电力系统工程。

6、生物医药及健康项目：奥鸿生物产业园、凌海市大有健康食品产业园、义县七里河健康食品产业园。

7、石墨开发及石墨新材料项目：以石墨资源开发为基础，重点建设石墨产品研发与加工、采选冶一体、国家级石墨高新产业化、石墨产业集聚四大基地和石墨产品公共交易服务平台。

第八章 提升水平 发展现代服务业

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2020 年，服务业占比达到 44%。

一、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

商贸流通业。突出历史文化特色和业态定位，新建和改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形成城市商业名片。重点建设中央大街商贸区，形成功能各异、业态复合、辐射辽西的主力新商圈，打造区域性商业中心。健全和完善商品流通体系，提升一批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和品牌街路的规模和档次。扶持小微商贸企业，做大做强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大力发展连锁、超

市、名品名店、网上商城等新型经营业态。抓好大商集团、兴隆大家庭、茂业中心、银河广场、百脑汇 IT 资讯广场、中环购物广场、太阳广场等大型商场建设，做强辽西小商品批发、窟窿台蔬菜批发等专业市场。

餐饮、住宿业。发展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业，建设特色餐饮街、特色餐饮店。新建和改造一批以专业化、连锁化经营为特色，集娱乐、餐饮、酒店、住宿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集聚区，形成以长安街、人民街、汉口街、南广路为代表的锦州特色餐饮街。发展喜来登、元都等为代表的综合性酒店。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以建设成为辽西区域性物流中心为目标，重点发展集装箱海运、对蒙物流合作、航空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加快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提升物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以大宗散货、集装箱货为主的南部临港物流区；以快递包裹、日用消费品为主的中部城市商贸物流区；以工业产品、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北部工业物流区。完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立以大通关为主要内容的物流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打造“互联网+”的物流信息保障体系。实施物流节点、物流通道扩能、物流信息化提升、物流市场主体培育和重点领域强化五大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连接东北、京津冀和连接蒙古、俄罗斯，衔接“一带一路”的物流大通道，打造辽西及蒙东沿海航运物流和航空物流中心。重点建设锦州港物流园区、锦州航空物流园区、杏山国际物流

园、双羊综合物流园和辽西现代商贸物流中心。

高端金融业。优先发展产业金融，重点发展科技金融、金融租赁、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等。大力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信托公司、金融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来锦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把锦州建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机构集聚中心。推动农村信用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立综合金融公司，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等领域的金融供给。到 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15%左右，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200 家，初步实现辽西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目标。

特色旅游业。以建设辽西经济区旅游中心城市为总目标，围绕“三带九区五镇四十八景”旅游总体布局，重点发展红色旅游、绿色生态旅游、金色宗教旅游、蓝色海洋旅游、银色冰雪温泉旅游。整合旅游资源，建设北方一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成为环渤海地区旅游强市。依托医巫闾山、青岩寺、笔架山、锦州世博园、义县奉国寺、凌海九华山休闲度假区和辽沈战役纪念馆等重点景区，积极推进品牌特色核心景区建设，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整合北普陀山、锦凌水库、二郎洞等旅游资源，将其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重点建设滨海旅游、大医巫闾山旅游产业集聚区，推进大有东方华地城、龙海馨港旅游企业。进一步完善旅游景区设施，推进锦州城市旅游服务站建设。到 2020 年，旅游业实现总

收入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4%。

信息服务业。围绕建设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以建设“智慧城市”、“电子商务试点城市”为抓手，壮大信息服务业，打造区域性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与消费中心，加快传统产业互联网化转型。重点发展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建设覆盖市、县电商基地。推进大数据资源的公开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推动大数据发展与应用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府管理、城市建设等公共服务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加强金融、商贸、会展、房地产等服务行业的信息增值服务，提升锦州服务业的信息化水平。

房地产业。以老城改造、滨海新城区建设及城中村整体搬迁为契机，围绕渤海大道城市带建设，大力发展房地产业。积极推进凌河区紫荆新城、铁北商业中心、滨海新天地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全面完成主城区棚户区改造。建立以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等为主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充分利用国家“去库存”相关政策，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到 2020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 1000 亿元。

三、培育新兴服务业

文化产业。推进锦州古玩城改扩建，打造全国古玩艺术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九华山文化产业园、汤河子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南庄里文化创意城等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加强文化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重大文化展会、会展，

培育文化产业产品品牌。做强做大古玩和历史宗教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旅游三大文化旅游品牌，培育医巫闾山满族剪纸、满族民间刺绣、辽西木偶、道光廿五满族酿酒技艺等地域特色品牌。到 2020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不少于 5%，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达到 50 个，建成全省区域性文化产业中心。

商务服务业。以总部经济和会展业为牵动，发展多种形式商务服务业，形成完善的商务服务市场体系，成为辽西及蒙东地区重要的商务服务中心城市。加快建成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的商务办公区和企业总部集聚区，吸引国内外企业总部或区域管理机构入驻，成为辽西地区重要的总部经济核心区。大力发展会展业，打造成为辽西特色产业和文化的国际性展示中心。吸引国内外知名的会计、审计和评估、咨询等机构来锦发展，开拓业务领域。鼓励本地较大规模会计、审计、评估、税务、工程咨询、法律事务、公证等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经营。

健康养老业。发展健康养生、养老业，建成集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应急救援等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大型养老服务企业集团。形成以家政服务企业、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政府协助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养老、社区生活照料护理等服务提供 10000 个就业岗位。

教育培训和体育产业。重点发展职业教育和以青少年教

育培训、职业生涯培训、个人兴趣爱好培训、老龄教育培训等为重点的特色教育。鼓励社会资本兴办教育培训机构和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规划青少年教育培训、职业生涯培训等满足新兴消费需求的教育培训项目。建设规模较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会议培训基地。积极培育扶持体育产业，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体育旅游和体育竞赛等产业，通过引进和组织国际体育赛事及大型活动，开发赛事经济。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推动体育场馆开放利用。吸引国内外知名体育用品品牌落户锦州。

专栏 4：服务业重点工程和项目

1、服务业集聚区：中央街十里商街示范服务业集聚区、辽西小商品·古玩商贸流通集聚区、古塔商贸流通集聚区、松山新区商贸流通集聚区、锦州湾滨海旅游集聚区、北普陀山文化旅游休闲集聚区、北镇特色文化旅游休闲集聚区、锦州港物流集聚区。

2、物流节点：辽西小商品批发市场、渤海物流园、航星物流园、大有经济区农产品加工与现代物流产业园、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交易服务中心、辽西保税区、滨海新区杏山国际物流园、锦州湾空港产业园、凌河区思凯农副产品国际物流园、太和区辽西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汤河子物流中心、恒大国际物流中心、凌海市双羊综合物流园、黑山中国北方杂粮加工物流中心、紫荆山物流产业园、辽西水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凌河区快递电商物流产业园、义县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3、旅游业项目：凌海九华山旅游综合区、辽宁北镇新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休闲度假区、滨海新区海上休闲度假区、北镇五佛寺旅游区、北镇医巫闾山千家寨温泉旅游度假区、笔架山旅游产业带、古塔区老龙湾主题度假小镇、古塔区河屯温泉度假小镇、凌海东方华地城、龙海馨港湿地旅游度假区、龙栖湾航星海上旅游基地、黑山阻击战战地遗址、黑山县生态文化旅游区、义县卧佛山温泉旅游区、古塔区五星村城市度假小镇。

4、文化产业项目：松山新区市文化艺术中心、凌海九华山文化产业园区、凌河区关外古玩城及东北工艺品市场、汤河子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园、太和区南庄里文化创意城、黑山张三丰影视基地、松山新区凤凰山文化体育休闲中心。

5、商贸综合体项目：松山新区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松山新区万达广场、松山新区国际汽配城、义县城东商业综合体、凌河区银河广场、凌河区紫荆新城、铁北商业中心、书香府邸城市综合体、中古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

6、体育产业项目：大型冰雪体育装备制造产品、松山新区足球训练基地、锦凌水库皮艇和皮划艇水上训练基地、松山新区运动康复养生基地、北普陀山和医巫闾山户外运动旅游休闲线路、松山新区御源瑞马术俱乐部、城区体育用品商贸区。

第九章 统筹城乡 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规划、建设、管理有机结合，促进空间、规模、产业协调发展，实现集约、绿色发展。以城区、县城所在地、重点镇为中心，建设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城市和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达到 190 万。

一、完善城镇建设体系

城区建设。推进古塔区、凌河区、太和区城中村改造，完成古塔区、凌河区老工业区搬迁工作，古塔区、凌河区实现全域城市化。围绕渤海大道城市带建设集聚人口，推进城市向南发展进程，结合滨海新区、松山新区棚户区改造和人居环境改善，建设松山、杏山、娘娘宫新市区，提高滨海新区和松山新区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城区人口达到 120 万人。

县城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科学规划

县城发展。突出抓好县城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商贸流通、文化教育等产业，通过以企立城、以商兴城、以校带城、以游名城、以河美城等措施，建设生态、宜居、幸福的小城市，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中心镇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节点作用，优先发展凌海市双羊镇、建业镇，北镇市沟帮子镇、中安镇，黑山县新立屯镇、八道壕镇，义县七里河镇、九道岭镇等经济基础好、设施配套齐全、人口规模较大、区位优势明显的重点镇和特色镇。充分挖掘自然和文化资源，打造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建设工业、商埠、旅游、历史文化名镇。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适时推进撤乡设镇。

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快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承载力。完成农村道路硬化、饮水安全、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及宽带通讯等覆盖。完成黑山县八道壕采煤深陷区改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高效率、高水平、高覆盖的社会公共基础服务，全面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增强城镇服务功能。着重提高教育、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加大对镇中心校和中心医院的建设。初步建成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城镇土地、社区管理、环境治理等方面管理水平。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实行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新农合”制度。加快健全农村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平等统一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对农村地区社会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通过农村信息化和网络远程化教育，全面提高农民素质，建设文化站、文化广场等活动场所丰富农民业余生活。切实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加快产城融合发展

推进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依托高新区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吸纳农村人口。重点建设凌海市大有经济区和双羊产业区及大凌河工业园、北镇市沟帮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县庞河经济开发区、义县七里河经济开发区。以园区为载体，实现“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

加快农业现代化与城镇化融合。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现代化生产、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传统农业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村人口集聚重点城镇和村屯。发展高效农业，因地制宜、高标准建设一批采摘、观光等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促进服务业与城镇化融合。发展农村特色经济，以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有效转移农村人口。加强乡村文化和绿色

经济建设，打造一批历史文化、风景旅游、休闲度假、农业观光、温泉疗养、沟域经济等特色乡村。

四、加快宜居乡村建设

全面实施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治理乡镇和行政村环境，建设一批宜居达标村。到 2020 年，全市新农村示范村总数达到 680 个，占总行政村数的 62%。推进凌河区百官村、古塔区东王屯村、锦凌水库移民村等村屯改造。加快农村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展。

第十章 改善民生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与中心城市相适应、完善的城乡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一、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全面落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加快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载体和能力建设，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性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到 2020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新增从业人员参保，规范

进城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完善被征地农民刚性社会保障机制，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帮扶低收入困难群体参保，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农合制度，健全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工伤保险制度。2020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0万人、129.5万人、35.5万人、39.1万人和26.6万人。各类保险待遇水平平均增幅达到7.6%以上，按时足额发放及支付率均达到100%。

规范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大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逐步发展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理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全面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锦州养老服务中心和锦州滨海健康养老中心建设。到2020年，全市社会养老床位达到2.5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

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提高居民居住质量。逐步扩大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加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老小区及危旧房改造，基本满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需求，不断扩大引进人才、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

管和服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合理调节住房供应总量和结构，保持住房价格基本稳定。

二、推进现代教育事业发展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进“三通二平台”建设进度。完成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条件下的基本教学环境建设，实现网络优质资源的共享与应用，加大网络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普及和应用程度。建设好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

普及规范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规范民办幼儿园，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积极扶持普惠性幼儿园。规范学前教育管理，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到2020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77.2%，评星定级的幼儿园达到8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到80%。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中小学青少年素质教育，新建锦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完成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市9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20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质量和水平取得新突破，消除大班额，中小学班额达到规定标准以内，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

深化高中教育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培养和建设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典型学校，引领全市普通高中改革与发展，完善省示范高中动态管理机制。改善锦州中学办学条件。

大力发展职业和特殊教育。形成具有锦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专业建设，扶持建设专业实训基地，打造职业教育品牌。围绕全市产业和行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行“学校+企业+实训基地”的培养模式，探索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创新驱动，培养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的现代学徒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全市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高等教育发展。推进在锦高校向滨海新区集聚发展，打造滨海新区高校集聚区。加快渤海大学、辽宁医学院和锦州师专等院校的滨海新校区建设和学校搬迁工作。加强对驻锦高校服务，深化校地合作，推进校政、校企互助互动。

三、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建设

全面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以建设健康锦州，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深化医改、整合资源、多元办医为动力，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做高医院水平、做实基础医疗、做强公共卫生、做优健康管理。以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市中心医院等为龙头，突出优势条件，

加快发展医疗影像、骨科和肿瘤、康复、精神类疾病、妇女和儿童各类疾病、传染性疾病、口腔疾病诊治等特色医疗，全面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强化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分级诊疗制度。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疾病预防、医疗急救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综合公共卫生中心。加强重大疾病防控体制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实行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升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到 2020 年末，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达到 2.3 人，人均期望寿命提高 1 岁。

加强基层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强化市、县（市）区、乡医疗联盟体系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四、促进文化体育档案事业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市、县（市）区、乡（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大公益性文化辅导培训力度，拓展和延伸服务功能。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少儿图书馆均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以上。繁荣文化艺术，加强专业艺术院团建设，创作生产一批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及设施投入，建设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市少儿图书馆新馆和市美术馆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

着力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广场和文化活动室建设，村级文化广场和文化活动室普及率达到 100%。大力扶持文化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民间文艺团体。鼓励社会力量承办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

着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以奉国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医巫闾山辽代帝陵的发掘为重点，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明长城遗址、北镇庙、万佛堂石窟等一批重点维修工程和遗址保护项目。加强完善各级博物馆的基础工作和设施建设，新建市博物馆新馆、义县博物馆、北镇市博物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及保护，建立有效的传承机制。

推进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发展。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效监管。推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文化市场规范化管理。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现代传播和安全播出保障能力，扩大传输覆盖范围，实现全市数字电视全覆盖。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体育事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大力开展和普及足球运动，选拔和培养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积极创建锦州特色的健身品牌，加大体育设施投入，完善体育基础设施，满足人民体育健身需求。

推进档案事业发展。全面建设档案资源体系。各级综合档案馆在 5 年内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数字化资源为基础、安全管理为保障、远程利用为目

标的数字化档案馆（室）体系。

五、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面巡逻、村屯（社区）、单位和行业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互联网虚拟社会等防控网建设。积极推动群防群治队伍和基础技防建设。进一步强化打击整治、反恐防暴和应急处突的专业力量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0 年，实现全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科学严密，机制体制完备有效，打、防、管、控能力明显增强，公共安全管理平稳有序，社会治安驾驭和危机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建设，构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全面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追溯和投诉举报互联互通体系。实现食品监督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乡镇（街）监管机构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到 2020 年，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城市。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加快石油、天然气、城市管网等安全保护，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预案的管理，强化预案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强

化灾害综合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加强市政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构建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能力。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对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地震、化学污染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六、大力实施精准扶贫

按照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要求，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因地制宜，因人施策，运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实现我市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确保财政扶贫配套资金投入到位、使用到位。积极争取以工代赈、少数民族扶持专项资金等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整合部门各项涉农惠农资金，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到 2020 年，全市 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义县贫困县及 199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

七、提高城市信息化和管理水平

以建设“文明城市、功能城市、智慧城市”为总目标，打造“文明、整洁、优美、有序、安全”的新锦州。支持北方广电，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整合职能，提高政府监管

能力，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发展，形成“网格化管理、属地化处理、专业化治理、数字化办理”大城管体系。建设数字城管系统，确保四级管理平台、两级监管机制高效运行，实现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治理的全覆盖。逐步提升环卫作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城市清洁度。实施主城区亮化工程、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行市政道路和园林发展。

八、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全面开展社区建设，切实强化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功能。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构建新型社区（村）管理体制，健全社区（村）组织架构和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基层管理网格化，基层服务社会化。完善社区服务业，规范家政、中介、商务咨询、邮政快递等机构，形成便民、利民的生活服务业。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不断加强贸促、保密等工作建设，推进老龄、残疾人、慈善等工作力度。实施《锦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完善功能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以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率为导向，加快推进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便捷、高效、安全、互通互联的基础设施体系。

一、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筑功能完善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扩大交通网络覆盖范围和能力，提高交通承载力，发挥交通枢纽作用。

1、海港建设

加快港口优化升级，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升港口现代化服务功能。按照“一港双区”总体布局，形成笔架山港区和龙栖湾港区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科学联动的发展格局。

笔架山港区建设成为内外贸结合、工商运并举的多功能、综合性港口，成为蒙东地区、蒙古国资源重要出海口。重点发展以煤炭为代表的资源型产品物流，同步发展商贸、临港工业等相关功能，适时发展外贸集装箱航线，强化区域交通运输重要枢纽的功能。龙栖湾港区建设成为兼顾临港产业和腹地货物运输的综合性港口。重点加强产业物流园区和大宗货物运输的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发展LNG接卸，客货滚装运输。

到2020年港口泊位达到35个，港口吞吐量达到1.2亿吨，集装箱达到150万标箱。形成内蒙白音华、赤峰至锦州港，巴彦乌拉、阜新至锦州港便捷的煤炭出海运输通道。

2、空港建设

按照“东翼发展支线航空，西翼发展通用航空，南部形成沿海航空文化观光走廊”的总体布局，努力做大、做强锦州湾机场，稳定巩固机场现有航线航班，逐步提高航线网络辐射面，形成较为完善的航线网络布局。完善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机场集疏运条件，推进机场与城市公路、高速公路、铁路衔接。2020年，锦州湾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80万

人次。

3、铁路、公路建设

积极推动中蒙铁路通道建设，争取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推动锦州至白音华铁路建设，建设龙栖湾疏港铁路，做好京沈客专、朝盘连接线等国家铁路网建设的协调工作。支持秦沈客运专线凌海南站建设。

公路建设以干线路网维修改造为中心，以沿海经济区发展为重点，辅以城市出口路、旅游路改造，合理优化农村路网布局，构筑以高速公路为支撑、普通公路“六横五纵一环”为主骨架、县乡级公路为补充的“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实现锦州到各县（市）区一级路相连、县区间二级路相连、行政村到自然屯通油路的目标。重点加强锦州外环、京抚线凌海外环、锦州南站到世博园连接线、开发区人工岛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完善公路客、货运站场基础设施，建设锦州客运南站、滨海新区客运站，完成渤海物流园区二期工程。积极争取沈阳—黑山—北镇—义县—朝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二、加快能源设施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

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多元化利用。鼓励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建设辉山乳业产业集群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和西海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鼓励光伏发电与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相结合，重点建设中

广核农业科技大棚光伏电站等项目。有序规划风力发电场建设，推进中广核义县、国电黑山等风电场项目。支持沼气、生物质利用等农村新能源建设，积极发展地热能。

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气化”锦州工程，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加气母站、凌南—松山天然气利用工程和凌海、北镇、黑山天然气利用工程。完成国家级石油储备基地工程、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华润锦州发电厂“上大压小”2台66万千瓦供热机组项目。建设凌南、凌西热源厂。推进“拆小并大”工程，实施“暖房子”工程，支持建设主城区多源供热管网工程和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加强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形成50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主网架有效衔接；优化220千伏电网结构，完善66千伏电网布局，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建设1000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通辽至大虎山铁路改造、高台山至阜新至锦州铁路扩能改造、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等电气化铁路220千伏供电项目，锦州华润电厂“上大压小”项目线路送出、锦州城东等9项220千伏新建与改造输变电工程，黑山北山、锦州河东等42项66千伏新建与改造输变电项目。

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对城区路网新建和改造力度，力争到2020年末全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4.5平方米。实施中环西路、新民街、

广州街小凌河大桥、滨河路三期、徐州街及穿越小凌河通道等城市道路工程。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

加快实施节水供排水重大工程，重点建设 LXB 供水二期锦州配套工程—净水厂及供水管网工程，完成锦凌水库供水工程。加强城市再生水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生态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全市节水设施普及率达到 100%。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形成较完善的截、滞、蓄、渗、排相结合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农村自来水管网建设。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集中供水率达到 85%，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步伐，力争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锦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工作。

研究制定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加快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升级，确保城市安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完成科技西路、机场路、新民街和中环西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工建设解放西路和凌西大街地下综合管廊，适时开展徐州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发展绿色智能公交，到 2020 年，公交车万人拥有率达到 14 标台以上。创新邮政服务，初步建立完善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体系。

四、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城市光纤入户和开展宽带农村工程，大幅提升宽带普及率。借助无线网络延伸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城市公共服务区域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建设和融合。

专栏 5：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 交通项目：锦赤铁路和锦白铁路扩能（锦州段）、锦州港基础设施、京沈铁路客运专线黑山段、龙栖湾疏港铁路工程、沈阳至黑山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胡家镇至京沈铁路客运专线黑山北站公路扩容改建、北镇市沟帮子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县级以上公路等级提升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提升新建工程、南站至邵屯 10 公里一级公路、城市外环路。

2. 能源项目：辽宁华润锦州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义县光伏和风力发电、黑山光伏和风力发电等。

3. 供水项目：LXB 供水工程、锦凌水库供水工程、海堤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凌海市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县（市）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大凌河河道治理、城区自来水地下管网改造等。

4.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环路三期续建（中环西路贯通）新建工程、广州街小凌河大桥及接线工程、滨河路三期新建工程、徐州街及穿越小凌河通道新建工程、南山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滨海新区白沙湾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沟帮子铁南工业园区拓展区建设工程、四县（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紫荆产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城区地下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第十二章 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文明之城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建设生态锦州和园林城市。

一、加强资源节约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积极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发展节水型企业，推进再生水利用与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加大城区雨污分流和存蓄雨水设施建设力度，实现资源化开发利用。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加强灌区节水改造，全面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集约利用土地。全面落实保护耕地各项措施。认真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87.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24.5 万亩。有序集约开发土地资源，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鼓励生产节能产品，推广节能技术，抓好节约和替代余热节能、建筑节能、高效节能照明等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原材料节约。从严执行排放标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发展地热供暖等项目。

二、保护生态环境

积极打造绿色生态工程。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以“增湿添绿”为核心，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新增森林资源 30 万亩，着力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建设和保护修复工作。加快推进村屯绿化工作，使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推进园林养护作业市场化。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重点开发建设南山生态公园、北普陀山景区、两河绿色长廊、北湖公园海绵型工程改造及配水池公园、新制北里公园等公共绿地。到 2020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3%。

强化自然环境保护。做好大有湿地、医巫闾山等自然环境保护。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达到 95%。启动锦凌水库生态示范区建设，打造水库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编制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确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严格限制地下水取水量和控制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95%。

强化海洋与海岸保护。严守并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严格海洋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初步完成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建立大凌河口湿地国家级海洋公园。对涉海建设工程项目和海产品养殖项目实行严格准入制度，禁止各种违规用海行为。加强陆源性污染防治，引导和促进渔船更新改造，推动减船转产和捕捞结构调整，降低捕捞强度，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休养生息。

三、发展循环经济

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引入高新技术，以优先工程为平台，链接相关产业，打造“链条经济”。以电线电缆、家电、塑料等资源再生利用为重点，建

设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实施园区经济循环化改造工程，构建循环产业链，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实施农业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循环型农业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形成“种植、养殖、加工”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格局。提高畜禽粪污、秸秆等农村再生资源的资源化水平。到 2020 年，标准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率达到 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推广太阳能开发与利用。

四、促进低碳发展

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源头的控制。着力对污染物排放浓度严重超标或超过排放总量的重污染企业、高耗能企业和使用、生产、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将滨海新区作为“十三五”期间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区域，实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产业园区。

推广低碳生产模式。对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等能耗高、污染重行业中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标准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或淘汰。鼓励企业使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提高节能减排技术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低碳发展技术，逐步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大力倡导低碳生活。认真执行车辆排放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城市新旧公交车升级换代，大力发展城市环保型公交车辆，到 2020 年全市清洁能源或新能

源公交车辆达到 1403 标台。支持和鼓励使用小排量汽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五、强化环境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合理科学开发、保护、治理、修复土壤资源，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 2020 年，建成全市土壤环境保护体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加强河流治理。全面开展大小凌河和绕阳河全流域综合整治。加大截污、疏浚、生态治理力度，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和沿河景观建设工程，加强大小凌河入海口等湿地保护和治理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构建区域生态轴。

加强污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新增污水管网 230 公里，主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县（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加大对大气污染的防治，突出抓好燃煤锅炉、城市集中供热、扬尘等重点治理工作。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制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理。锦州南山垃圾处理厂完成升级改造。实行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实施各类排污指标的有偿使用和交易。

专栏 6：主体功能区布局

1、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古塔区、凌河区、太和区、滨海新区、松山新区及凌海市南部区域，打造东北西部地区重要出海口、临港产业基地。

2、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包括黑山、北镇、义县、凌海大部分及大笔架山海洋特别保护区，是全市重要的粮食种植区、畜牧业养殖区和海洋资源保护区。

3、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包括医巫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和风景名胜区、医巫闾山国家森林公园、黑山绕阳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凌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北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翠岩山森林公园、五峰森林公园、岩井寺森林公园、北镇新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十三章 完善体系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建设法治锦州。

一、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统筹推进《立法法》赋予我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两种形式的地方立法工作，保证国家法律在地方的实施。加强市委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市人大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市政府在做好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制定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围绕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立法工作，基本建立市容环境整治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系。

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落实《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

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对行政权力监督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和公正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建立和完善行政问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深化价格改革，加强物价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加强质量监督工作，强化“质量强市”战略。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作用，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

三、提高司法公信力

进一步健全司法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律师队伍建设。

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教育，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抓好“七五”普法工作，以公职人员普法为重点，深入推进基层普法工作，实现城乡普法100%覆盖。大力推进公安机关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系统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深入开展平安锦州创建工作，

基础网格 100%全覆盖，提升公众安全感。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五、加强公民道德教育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强化公民道德教育，大力弘扬“勇于牺牲、敢为人先”的锦州精神。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形成文明锦州、和谐锦州的良好环境。加强公民思想道德教育，营造文明的公民道德社会环境。加强科普、社会科学等知识普及，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鼓励各界参加社会公益行动，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到 2020 年，注册志愿者占居民人口比例达到 10%。

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构筑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进“信用锦州”建设。加强人民防空和公共消防等安全建设，建立完善的指挥通讯、警报和紧急事件人口疏散体系，促进人防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依法不断提高城市综合防护，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开展反邪教斗争。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切实提高红十字会的应急反应和人道救助能力。深入开展军民共建和“双拥”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密切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充分发挥人民参政、议政权利。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加强信访工作，有效化解

基层矛盾。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完善体制机制，建立良好的组织实施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重大项目落实机制，切实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源，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纲要》一经批准，由市政府组织实施，是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是县(市)区和部门具体工作时遵循的规范性文件。对于规划制定、政策出台、项目布局等工作，建立重大事项部门会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分工明确、畅通高效、导向鲜明的规划实施机制。将《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明确主管领导、责任人和工作进度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本《纲要》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规划体系

围绕本《纲要》完善全市发展规划体系，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与本《纲要》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性和专业性规划，科学制定城市、道路等专项规划。加强衔接配合，确保在总体要求上保持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不断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用《纲要》作为总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

三、实施监督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实地开展督查调研，建立动态反馈机制，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市政府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增强政府指导和调节经济运行的针对性。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管评估体系。加强听证、公示、论坛、会展、博览会等多种宣传手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局面。

四、完善政策保障

要强化政策的统筹协调，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结合国家《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央关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一系列战略举措，围绕《纲要》中确定的任务，进一步细化财政、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并加强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在国家和辽宁省的政策范围内，制定有利于锦州发展的相关政策。